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第十一點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及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業務考核，提昇行政效能，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嗣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歷經五次修正。茲為因應考核現況與需求，就雖未達考核獎勵標準，但有其他具體事蹟足資獎勵之機關學校給予獎勵機制，以期機關學校積極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爰再修正第十一點規定。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五分以上，<u>或經本小組委員認定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具體事蹟足資獎勵之各機關，由法制局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u></p> <p>(一) 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 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p> <p>(三) <u>其他足資獎勵具體事蹟：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u></p> <p>考核成績最低二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p>	<p>十一、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五分以上之各機關，由法制局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p> <p>(一) 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 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p> <p>考核成績最低二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p> <p>連續二年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案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法制局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對主辦國家</p>	<p>因應考核現況與需求，就考核成績非屬前二名，而經本小組委員認定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具體事蹟之各機關給予獎勵，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規定。</p>

<p>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p> <p>連續二年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案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法制局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p>	<p>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p>	
--	----------------------------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

101 年 9 月 3 日府授法賠字第 1010152809 號函訂定

102 年 8 月 29 日府授法賠字第 1020157269 號函修正

104 年 5 月 12 日府授法賠字第 1040103369 號函修正

107 年 11 月 21 日府授法賠字第 1070281489 號函修正

109 年 7 月 27 日府授法賠字第 1090174195 號函修正

114 年 1 月 9 日府授法賠字第 1140000788 號函修正

114 年 12 月 3 日府授法賠字第 1140367745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及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業務考核，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但不包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及當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各機關。

三、考核項目如下：

- （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 （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 （三）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 （四）協議成立件數占總賠償件數之比率。

前項各項目之考核指標及權重分配如附表。

四、考核方式如下：

- （一）年度考核：每年辦理一次，由各機關依考核項目，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陳報本府並派員至指定評核地點接受考核。
- （二）不定期考核：就考核項目不定期至各機關督導考核。

前項第一款年度考核對象為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總件數三件以上之機關（不含撤回及移轉管轄案件）。

五、考核成績依年度考核國家賠償案件資料內容綜合評分，分項計分後，合計為總分。

六、為辦理考核事項，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委員共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法制局簡任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法制局指派相關主管及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委員會委員兼任。

七、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考核。

八、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法制局辦理，其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委員於辦理考核過程中，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之當事人或各機關承辦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 於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本小組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小組得決議請其迴避。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五分以上，或經本小組委員認定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具體事蹟足資獎勵之各機關，由法制局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 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 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

(三) 其他足資獎勵具體事蹟：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

考核成績最低二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

連續二年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案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法制局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法制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三點附表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35%	<p>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舉例如下：</p> <p>例 1：應行使求償權之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有違法不行使之情形。</p> <p>例 2：認各機關以外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卻未以書面拒絕賠償並副知該賠償義務機關。</p> <p>例 3：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及起訴狀後，是否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局建檔列管，並於結案時將處理結果副知法制局。</p>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25%	<p>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之時效規定，舉例如下：</p> <p>例 1：拒絕賠償案件是否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p> <p>例 2：協議賠償案件是否於開始協議之日起六十日內協議完成，協議書是否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p> <p>例 3：認本府所屬其他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者，是否於五日內敘明理由及依據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p> <p>例 4：收受移送案件之各機關亦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於五日內敘明理由及依據送第一次收文機關辦理。</p> <p>例 5：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請求權人以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請求賠償時，是否於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p> <p>例 6：是否於每月五日、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正確填載之月報表及半年報表函送法制局。</p>
預防國家賠償事件	25%	一、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

發生之成效		之比率。 二、其他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措施，舉例如下： 例 1：舉辦國家賠償業務研習，以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例 2：加強巡查轄區內公共設施之安全性（增加巡查次數或範圍等）。
協議成立件數占總賠償件數之比率	15%	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占總賠償件數之比率。

備註：

一、前一年度以前受理但於當年度辦理完畢之事件(跨年度事件)，考核方式如下：

(一)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算入前一年度以前事件，非屬當年度事件。

(二)於計算「協議成立件數占總賠償件數之比率」時，辦理結果為「協議賠償」者，算入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

二、當年度未辦結之事件(未結事件)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應算入當年度事件。

三、辦理結果為「請求權人撤回」及「移轉管轄」之事件，不算入「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之件數。

四、「移轉管轄」案件之考核項目如下：

(一)非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仍應將移轉管轄前之案件資料，整理成卷接受考核，考核合法性、妥適性及處理時效。

(二)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時效，應扣除受移轉管轄前之期間，其餘考核項目同一般國家賠償事件。

五、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之案件，經本府確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於送請本府確定前，移送他機關之期間如超過五日，超過之時間亦應計入案件辦理時間計算。